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委員提案第 29214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最近一次修正，已是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然至今行政院已經過多次組織調整，已未能符合現今行政院之組織架構，與本院各委員會所負責審查之部會名稱。故爰提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p> <p>一、內政委員會：</p> <p>(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行政院預算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p>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國家發展委員會</u>、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四、財政委員會：</p> <p>(一)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u>總處</u>、審計部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p>	<p>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p> <p>一、內政委員會：</p> <p>(一)內政部（<u>不含社會司及兒童局</u>）、中央選舉委員會、<u>蒙藏委員會</u>、<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行政院、<u>臺灣省政府</u>、<u>臺灣省諮議會</u>、<u>福建省政府</u>預算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p>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u>、<u>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u>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一、因應行政院最新組織架構，並符合現行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之負責單位分配，修正包含第一項下之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一目、第六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一目與第八款第一目。</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六、交通委員會：

- (一)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案。

- (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

四、財政委員會：

-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六、交通委員會：

- (一)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預算案。

-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

案。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案。

(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